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家政学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9/1。



声明*

立法促进两性平等并为从事照料工作的妇女赋权

作为一个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组织，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坚信，照料工作和社会供给是全世界各种社会制度运行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并主要由妇女和女童无偿或在极低报酬条件下从事。妇女无偿从事照料工作也被认为是促进两性平等方面最为顽固的障碍。无论是在何种政治和经济制度下开展此项工作，人们似乎普遍认为，妇女的无偿工作可以轻易且无限制地扩展。另一方面，显而易见的是，照料工作为所有经济制度的经济活力和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根据人类发展指数，全球共有 16 万亿美元产值是“无形”的，其中 11 万亿美元由妇女贡献。

鉴于这种两者分离的情况，国际家政学联合会要求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建立法律框架，规范各级和所有条件下开展的照料工作。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建立监督这些准则执行的机制。在此阶段，应忆及各国政府在国际一级，包括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 年)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2000 年)上，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6 年以来历次会议的成果中，对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责任，包括照料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责任，作出的承诺。《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等国际人权条约也承认，缔约国有义务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分担责任。

因此，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国际家政学联合会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下列需求：

- 为无报酬工作和“卫星账户”估值，包括改进时间使用研究的方法；
-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关于消除基于男尊女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的第五条(a)款；
- 采取明确的政策行动，消除照料工作中的性别定型观念，鼓励男子承担起他们的照料和家庭责任。这种行动应包括：
 - 建立一个照料政策框架，目的是重视照料、采取措施确保平等责任、增加服务供应并改善开展照料工作的服务条件
 - 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以促进“共同照料”的价值观念

* 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 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促使为照料和社会供给行业提供体面的工作和有偿就业条件，包括社会保障权利
 - 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使公共和私营部门能够选择有利于照料工作的政策。
-